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2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鴻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儷曄

張素華

張瓊月

兼上三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義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義忠等4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4,2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